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3］第 4 号

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的通知》（京教高〔2015〕1 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教高〔2015〕8 号）要求，为做好我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以下简称“外培计划”）实施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培计划”由北京市教委统筹规划、我校与部分境外高校（以下简称“境外高校”）具体共建实施，其招生、入学、人才培养、学生管理、专业与教师团队建设以

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由校内各相关单位和院系分工负责、协同开展。具体专业及选派人数由首都师范大学与相关境外高校在充分考虑学校学科特点与社会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上报北京市教委审批。

第三条 “外培计划”学生（以下简称“外培生”），由北京市通过高考招生计划定向投放方式产生。根据市教委统一部署，我校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美国北伊利诺伊大学、美国北科罗拉多大学、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爱尔兰都柏林大学以及英国斯克莱德大学等采用“1+2+1”培养模式，即外培生第 1 和第 4 学年在我校学习、第 2 和第 3 学年分别在上述境外大学学习。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开展 “外培计划”的实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副校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共同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财务处、后勤保障部、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历史学院、外国语学院、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系、化学系等相关教学单位院长（系主任）。

第五条 招生就业处根据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统一部署，具体组织开展“外培计划”各专业（方向）招生、就业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

第六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助院系定期更新与境外高校签订的外培合作协议；为外培生办理本科生公派出国校内手续。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与境外高校教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具体组织我校相关专业与境外高校对接专业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工作，指定专人协助外培生办理出国前的各项手续，并负责教学运行、学籍管理、境外学费支付、机票购买等沟通协调工作。

第八条 院系指定专人负责外培生思想、学习、身心状况的沟通与管理，并督促学生按时向我校缴纳学费。

第九条 学生处负责统筹外培生的迎新及入学教育相关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奖学金评定资格审查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院、教务处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外培生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第十一条 教务处为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且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外培生，颁发首都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外培生入学后应严格按照我校相关规定，完成在我校第一学年学业，并达到接收院校规定的英语水平及成绩绩点要求，方可按照计划赴境外高校学习。

第十三条 外培生出境前须与学校签订《“外培计划”学生出国留学协议书》并进行公证。

第十四条 外培生应在境外高校开学前按我校要求统一出发，并参加行前教育（包括外事纪律要求、境外学生管理、学籍管理等方面）；离校前须到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外培生每学期应按照境外高校要求报到注册，并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院系，院系将学生注册信息发送给教务处，作为学籍管理依据，如发生外培生未按照境外高校要求按时报到注册等情况，院系应及时与学生沟通解决。

第十六条 外培生出国后，因未能适应国外环境而产生心理等问题，学生本人应及时与院系及家长沟通，院系应及时与家长保持联系，根据学生具体状态形成心理干预方案，共同对学生进行情绪疏导和心理干预，为保障学生心理健康提供支持。

第十七条 院系建立外培生负责人制度，搭建院系与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保证全体外培生在外学习生活的正常运转；各院系建立月度总结汇报制度，督促学生本人定期（至

少每月一次）向院系汇报留学动态，培养外培生对母校的归属感，帮助其养成勤于思考总结的良好习惯；建立“传帮带”制度，减少学生焦虑，更好适应境外生活。院系应对外培生在境外学习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考察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八条 外培生依据首都师范大学与境外高校共同制定的培养计划，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并且每学期要完成《“外培计划”学生出国留学协议书》中最低修读学分要求。

第十九条 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外培生须及时告知院系、教务处，并退出“外培计划”，学校视情况决定其是否在我校继续学习：

1.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出“外培计划”；

2.在我校的第一学年学习成绩有不及格情况（限必修课及专业课）；

3.出现心理危机，经专门机构诊断，不适宜派出；

4.因在派出前或派出期间有违反中国或派往国家或地区法律；

5.因违反校规校纪，或因未达到境外高校学业要求被境外高校退学；

6.因未完成项目留学协议中要求的每学期最低修读学分要求；

7.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境外高校学习；

8.因其他原因需休学半年以上。

第二十条 除境外学习当学年外，外培生在首都师范大学学习的学年，须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综合成绩依据体研部相关文件中的标准进行评定。外培生在出国之前提前进行下一年度体测，每年秋季学期进行（具体时间以体研部通知为准)；外培生回国后及时补测一次。

第二十一条 外培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学校的体育课程可免修。若“外培计划”执行期间，国家及北京市出台相关体育课程规定时，遵照上级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高校学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高〔2015〕9号）要求，我校向外培生提供如下经费资助：

1.出国和按相关协议规定完成访学计划按期回国的国际机票，仅限往返一次(经济舱)；

2.确定的期限内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学费；

3.确定的期限内在境外学习期间的生活费补助（仅指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交流学生)。

其他相关费用由外培生个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外培生在境外期间仍保留我校学籍，并按时向我校缴纳学费。

第二十四条 完成境外学习任务后，外培生须按学校要

求提交境外学习总结报告。

第四章　纪律与处分

第二十五条 外培生在境外高校学习期间，应自行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不得出现未购买保险时段）。外培生自行活动时应主动向紧急联络人及校方老师报备告知去向。外培生在境外期间一切活动的安全由本人自行负责。

第二十六条 外培生不得擅自变更访学期限、访学国家、访学身份和访学计划，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访学计划。

第二十七条 外培生留学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中国和派往国家或地区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二十八条 外培生在境外高校期间须遵守境外高校校规校纪，如发生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境外高校通报我校后，我校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双方协商后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外培生境外学习期满，或因各类原因提前终止访学计划，须按期回国，并在回国后两周内（含两周）到院系、教务处办理返校手续；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归的学生和擅自变更留学国家、留学身份的学生，按学校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外培生境外学习期满，按照首都师范大学要求统一直接返回北京，及时到所在院系、教务处办理返校手

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首都师范大学“外培计划”交流学生，学校其他文件若与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本文件为准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3 月 12 日